附件2：

鄂州市事业单位2020年公开招聘加分事项的说明

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，落实相关优惠政策，依据《鄂州市事业单位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，现就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大学生村官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（简称“三项目人员”）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考试加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“三项目人员”在2020年7月31日前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（称职）（其中，大学生村官须仍在岗）的，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在军队服役5年（含）以上的，报名本次招聘且参加了公共科目统一笔试，可在折合成百分制的笔试成绩上增加5分。

二、上述人员笔试成绩加分计算公式：[（《综合应用能力》成绩+《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成绩）÷2×（2/3）+5分]×40%＝笔试总成绩。

三、上述人员中已经公开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招录为公务员（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）的，或报考定向招聘上述人员岗位的，不再享受此加分优惠政策。

四、上述人员报名本次招聘申请享受加分政策的，需填写《鄂州市事业单位2020年公开招聘加分申请表》，考生经服务地市级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认，交鄂州市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汇总，在鄂州市人社局网站统一公示后，落实加分政策。请考生及时提交申请，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优惠资格。

联系方式：

“三支一扶”审核 鄂州市“三支一扶”办

咨询电话：0711--3358565、3355289

大学生村官报考 鄂州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

咨询电话：027-60830577

西部志愿者报考 鄂州团市委

咨询电话：027-60830162

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报考 鄂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咨询电话：18071179962

鄂州市事业单位2020年公开招聘加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政治  面貌 |  |
| 学 历 |  | 毕业院校 |  | 毕业  时间 |  |
| 服务项目 | |  | | 联系  电话 |  |
| 选派时间 |  | 期满时间 |  | 期满证书编号 |  |
| 服务地区 |  | 服务单位 |  | 是否在编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 |  |
| 本次报考  情 况 | 报考单位 | | 岗位名称 | | 代码 |
|  | |  | |  |
| 服务单位  审核意见 |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服务单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| （公章）    年 月 日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

鄂州市事业单位2020年公开招聘加分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服务项目 | 身份证号 | 性别 | 民族 | 学历 | 毕业院校 | 毕业时间 | 选派时间 | 期满时间 | 期满证书编号 | 服务地区 | 服务单位 | 是否  在编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、服务项目栏：填写三支一扶、村官、西部志愿者、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；

2、期满证书编号栏：还没有取得或没有服务期满证书的不填写；

3、服务地区栏：填写XX省XX市XX县（市、区）；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填写退役登记的县（市、区）；

4、是否在编栏：已招录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填是，其他的填否；

5、相关栏目的时间填写年月，如2016年7月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在“选派时间”栏填写入伍时间，在“期满时间”栏填写退役时间，在“服务单位”栏填写服役部队（可以上网公示的对外番号）。

6、考生个人只须填写《鄂州市事业单位2020年公开招聘加分申请表》，鄂州市相关审核部门填写《鄂州市事业单位2020年公开招聘加分汇总表》